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UNITED LAW FIRM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金光外滩中心 1702 室 邮编：200002

电话 (Tel): 021-6849377 传真 (Fax): 021-68419499

网站: www.unitedlawfirm.com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2017)沪联律股字第 063-04 号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发行人”、“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 4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烟台舒驰 95.42% 股权、中植一客 100% 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康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本专项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目 录

一、对反馈意见问题 7 的补充答复	5
二、对反馈意见问题 8 的补充答复	6
三、对反馈意见问题 25 的补充答复	7

一、对《反馈意见》问题 7 的补充答复

补充问题：申请材料显示，烟台舒驰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系原国家经贸委核发。请结合资质核发单位变更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生产企业资质是否已过有效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烟台舒驰目前拥有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类型	文件依据	发文单位	取得时间
1	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16 批)	国家经贸委	2002 年 5 月 28 日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70 批）	工信部	2015 年 3 月 5 日

中植一客目前拥有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资质类型	文件依据	发文单位	取得时间
1	中植一客	汽车生产企业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130 批）	发改委	2006 年 10 月 19 日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279 批）	工信部	2015 年 12 月 11 日
3	中植淳安	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291 批）	工信部	2016 年 12 月 28 日
4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00 批）	工信部	2017 年 9 月 30 日

（二）烟台舒驰业务资质仍具有法律效力

2001 年 5 月 22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贸委”）发布“国家经贸产业[2001]471 号”文件《关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自此以后我国对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就开始采取公告管理模式。自 2001 年起，国家经贸委定期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后国家经贸委经国务院机构改革改为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也改由国家发改委发布；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 号），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故自第 173 批公告起，车辆公告发布部门由原来的国家发改委变更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管行政机关变化均为国家机关内部职权划分引起的变化，公告制度仍是连续有效的，烟台舒驰业务资质具有法律效力，不需要重新认证。

二、对《反馈意见》问题 8 的补充答复

补充问题：申请材料显示，中植一客截至目前有 10 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明。请结合该等未办证房屋的具体用途、建筑面积、账面价值和评估作价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未办理权属证明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系中植一客自行出资建造，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并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未办理权属证明不会导致房屋权属不清。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4.3.3 条的约定：“若转让方存在截至交割日未向收购方书面披露的或有事项、或者存在未列明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也未经双方确认、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烟台舒驰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丙方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烟台舒驰以现金方式补足；中植一客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向收购方或中植一客以现金方式补足。”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权属不清，致使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中植新能源应向康盛股份或中植一客以现金方式补足。

经核查，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系公司临时办公楼及部分附属用房，上述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是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其未办理权属证明对中植一客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 10 处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5,559.89 平方米，占中植一客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6.57%；账面净值合计为 7,052,716.21 元，占中植一客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的比例为 8.33%。本次交易评估时，对于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未考虑相关建筑规费，上述 10 处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合计为 6,267,440.00 万元，评估减值 785,276.21 元，评估增值率为-11.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不涉及主要生产车

间，不会对中植一客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其建筑面积和账面价值占中植一客对应总和的比例较低。且中植新能源承诺如因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应向康盛股份或中植一客以现金方式补足。因此，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对《反馈意见》问题 25 的补充答复

补充问题：申请材料显示，烟台舒驰计提平安银行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减少净利润 537.59 万元。请进一步补充披露烟台舒驰所涉及的平安银行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5 年 9 月 23 日，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原告”）与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冷大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告向新冷大公司提供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日原告与烟台舒驰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 8,000 万元中的 5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2015 年 9 月 24 日，原告向新冷大公司提供 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合同签订后，原告向新冷大公司发放了贷款，新冷大公司未能按约归还，因此原告诉至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要求烟台舒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原告偿还新冷大公司所欠原告本金 500 万元及截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诉讼费、律师费等。

2017 年 3 月 22 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利息、罚息、复利为 200,661.76 元，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二、被告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支付律师费 216085 元；三、被告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

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49,172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54,172元，由被告负担。

烟台舒驰收到上述判决后，已根据判决结果于2017年4月18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支付了所有款项，合计5,646,185.44元。上述诉讼现已了结，对烟台舒驰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或对外担保。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均发生在中植新能源收购烟台舒驰控股权之前，系烟台舒驰所在地主要企业相互提供融资便利所致。自中植新能源收购控股权以来，烟台舒驰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未新增对外担保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已经了结，烟台舒驰已根据判决结果支付所有款项，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舒驰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或对外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维

经办律师：郑茜元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